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1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国栋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张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1,174,869,3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74,409 股后的 1,168,994,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	000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研勋	张欣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	
传真	0531-58067003	0531-58067003	
电话	0531-58067586	0531-58067586	
电子信箱	biyx@sinotruk.com	zhangxinkc@sinotru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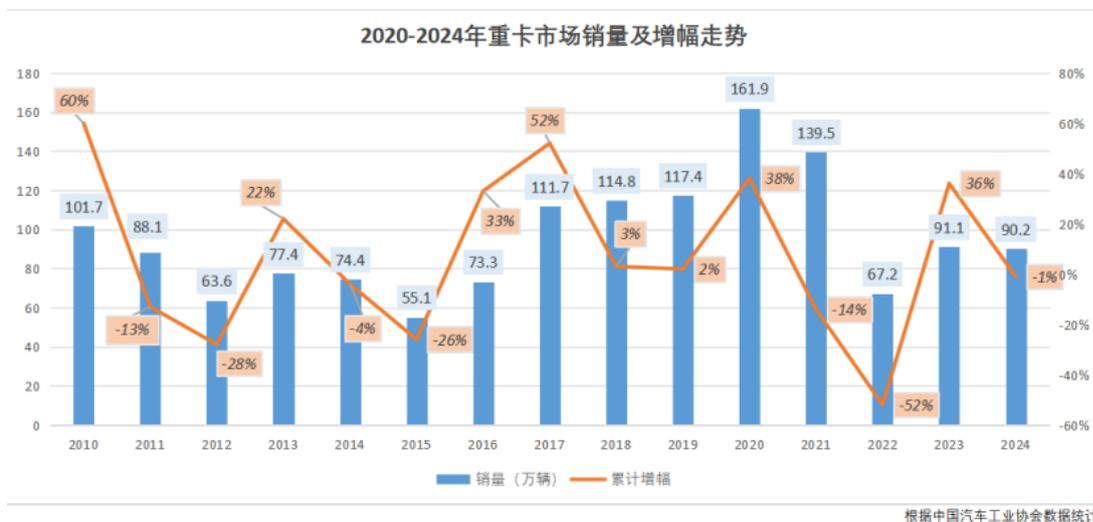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国重汽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是有我国重型汽车工业摇篮之称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重型车整车生产销售龙头企业。目前拥有“黄河”、“豪沃（HOWO）”等品牌及系列车型，是我国卡车行业驱动形式及吨位覆盖较全的重型汽车生产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重型卡车制造基地之一。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生产资料，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工程建设以及城市清洁、消防等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及市场开拓，中国重汽在行业内取得了较明显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出口世界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十多年位居国内重卡行业出口首位。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面对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全球经济延续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低增长、低贸易的“三高两低”态势，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制造业增长 6.1%。

2024 年重卡行业在政策刺激与结构性调整中呈现“整体承压、局部亮点”的特点。在“以旧换新”政策的刺激下，国内重卡用户购车需求有所上升。伴随货物运输高效化、节能化发展趋势，新能源重卡市场异军突起，油气价差也促进了天然气重卡市场表现不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全年实现重卡销售 91.2 万辆，同比下降 1.0%。但根据终端上牌数据，2024 年国内新能源重卡销量达到 8.2 万辆，同比大涨 140%，领涨各细分市场，成为 2024 年我国重卡行业的最大增量市场。同时，国内燃气重卡市场销量 17.8 万辆，同比增长 17%，成为重卡行业的第二大增量市场。



面对宏观经济压力，公司沉稳应对，积极作为，秉持着“永不懈怠、永立潮头、永争第一”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发挥优势，聚力突破，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24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重卡销售 13.3 万辆，同比上升 4.3%；实现销售收入 449.3 亿元，同比上升 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8 亿元，同比上升 37.0%。公司产销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均保持增长态势，在天然气重卡和新能源重卡方面表现强劲，产品依托重汽国际公司实现出口，经营业绩等指标亦好于重卡行业水平，实现了营收利润双提升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41,354,515,803.32	37,082,790,465.30	11.52%	34,371,514,87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24,838,487.24	14,725,057,717.58	4.07%	13,739,927,538.8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4,929,090,605.88	42,069,952,949.61	6.80%	28,822,442,26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662,833.63	1,080,372,674.33	36.96%	213,715,33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6,522,861.29	1,042,246,013.44	27.28%	184,746,19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938,410.28	2,113,433,059.16	149.69%	7,030,183,64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92	38.0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92	38.04%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7.59%	2.26%	1.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26,630,084.51	12,973,890,579.73	9,186,222,662.26	11,342,347,27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032,048.36	344,477,941.11	315,406,494.92	545,746,3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767,393.78	319,367,860.22	274,117,020.15	470,270,5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000,743.69	2,097,996,800.77	-31,848,755.11	265,789,620.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599,183,37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16,206,501	0	不适用	0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3,551,00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3,176,95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2,153,8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1,150,81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0,952,531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9,389,671	0	不适用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其他	0.68%	8,004,354	0	不适用	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21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同属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3、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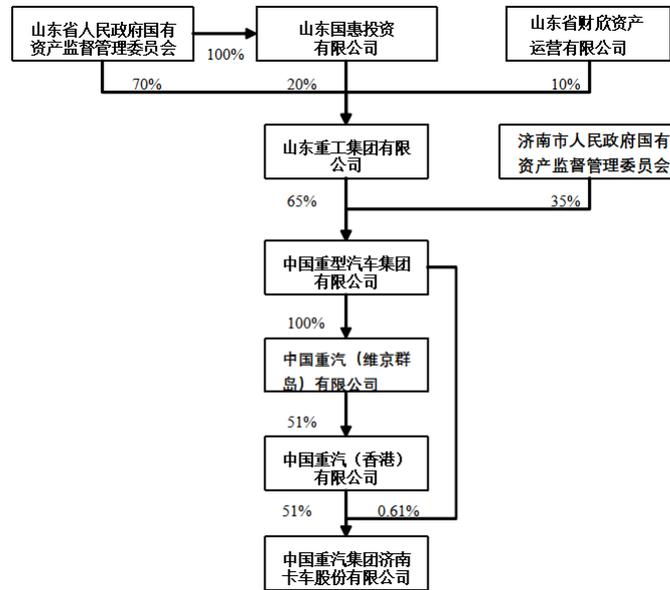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累计和 2024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17,818 万元。除此外，没有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国栋、张宏、段亚林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为公司迁建现有重型卡车产能项目。该项目目前经过反复验证，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由于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周期长，同时受国内

综合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全部达产日期由 2024 年 6 月底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该事项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3、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0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2 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